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总第14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月1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雄府〔2023〕45号)	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的通告 (雄府〔2023〕50号)	9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及燃放点的通告 (雄府〔2023〕54号)	1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南雄市依申请类事项职权下放目录的通知 (雄府函〔2023〕173号)	13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南雄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3〕181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 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3〕9号)	17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3〕11号)	23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2024年度人工增雨作业计划》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3〕12号)	26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雄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雄府〔2023〕45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南雄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南雄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组织制定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以县城为重要切入点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相关工作，现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发展基础及趋势研判

南雄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大庾岭南麓，毗邻江西，总面积2326.18平方公里，辖18个镇（街道），236个村（居）委会，户籍人口49万，常住人口35万。南雄地处粤北山区，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森林覆盖率65.99%，是原中央苏区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南雄物产丰富，是中国黄烟之乡、特色竹乡、银杏之都；旅游资源多，境内现存各类文物景点489处，旅游景区19个。

（一）产业发展情况

南雄是国家和省产粮大县，耕地面积56.97万亩，常年粮食播种面积在5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超过20万吨。工业起步较晚，基础相对薄弱，现在主要以南雄省级高新区为核心，发展工业经济，初步形成以精细化工、竹纤维新材料、陶瓷建材、新能源等为主导的特色工业体系。旅游业近年发展较快，“姓氏文化节”“银杏文化季”“重走长征路”等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入选第三批省全域旅

游示范区名单，“银杏染秋”被评为省最具影响力旅游品牌。2022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32.3亿元、增长0.7%，三次产业结构为28.3:22.1:49.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148元。

（二）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亿元，同比增长8.9%。成功争取上级资金51.6亿元，其中11.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全部完成实际支出，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达到举债既定预期。2023年上半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亿元，同比下降17.5%，其中：税收收入1.5亿元、增长52.1%；非税收入1.7亿元、下降41.8%。

（三）人口流动情况

“十四五”以来，南雄市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截至2022年底，我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9.67%，较2020年年底提高1.19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32.58%，较2020年年底提高2.26个百分点。

（四）发展趋势

南雄市将在发挥县域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上下功夫，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发挥特色，立足特色资源和历史文化优势，充分发挥苏区政策红利，培育壮大精细化工、先进材料、林业生物、绿色植保等特色支柱工业产业，加快推进绿色植保产业园、国家林业生物产业基地等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和特色文旅产业等生态产业体系，奋力打造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全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粤赣区域合作试验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探索“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路径走在前列，争当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南雄市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为我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全市城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6以上，每千人执业医师数达3，养老保险参保率95%以上，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6。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向农村延伸，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差距稳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

展望2035年，新型城镇化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全市城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发展特色产业，稳定扩大就业岗位

1. 增强产业支撑能力。重点发展绿色涂料、先进材料、林业生物、绿色植保等特色支柱工业产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大力推进“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积极开展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和盆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产量稳步提高。推动南雄市广府及姓氏文化、古驿道文化、红色文化、恐龙文化以及银杏特色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文旅新业态，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全国、全省知名文旅品牌。（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高新区）

2. 提升产业平台功能。推动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实施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重点围绕“一期精细化，二期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材料和林业生物、绿色植保”为主导的产业定位，充分完善园区配套，在促进投产企业发展壮大的同时，大规模开发建设扩园新区，拉长产业链条，拓展产业领域，加快产业融合和产城融合绿色发展进程。（牵头单位：高新区，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3. 健全商贸流通网络。积极推进乡镇专业农贸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完善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完善商贸物流网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实现行政村邮政和快递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邮政公司）

4.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改善消费环境。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完善消

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建设展示交易公用空间。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

5.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配合省市部署，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面向农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乡村劳动力与市场需求有效匹配。统筹发挥企业、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作用，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与市场需求契合度。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支持利用省市遴选推荐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机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深入开展乡村工匠培育，鼓励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项工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夯实城镇化运行支撑

6. 完善市政交通设施。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加快推动南雄市公共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充电桩。完善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建设公共交通场站，优化公交站点布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代建中心〕

7. 畅通对外连接通道。积极构建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智能运输的立体互通、高效便捷、智能绿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全力推进雄信高速建设。积极谋划赣韶铁路复线（高铁）、雄乐高速、井雄全（广东段）高速、粤赣运河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国、省道和重要干线及“四好农村路”进行提升改造，积极推动 Y400 线古市至小坑等 14 条乡道单车道改双车道改建工程、主田镇政府至江西全南龙源坝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奋力打造韶关，乃至全省、全国城乡融合一体化交通运输示范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

8. 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建设排涝通道，整治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增强地面渗水能力。完善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9.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规划布局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局）

10. 加强老化管网改造。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燃气场站、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局）

11.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热信等配套设施，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捷供给。（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代建中心，配合单位：雄州街道、市城管局、市供电局、市工信局、星翔供水、佛燃公司、市民政局）

12. 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城市。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引导运营商推进背街小巷弱电整治工作，优化管线布局，提高产业园区宽带网络建设水平，推进网络基础设施IPv6升级改造，建设高水平光纤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到2025年实现城区、镇级中心区、重点企业、旅游景点、工业园区等地区全覆盖，并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推行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促进学校、医院、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

（三）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增强民生福祉

13.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紧密联系对口支援我市医疗机构的三级公立医院（省第二人民医院和省中医院），

强化帮扶效果,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县招县管镇用”,落实“万名医师下乡”计划。(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14.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实现学前教育“5085”普惠目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积极参与“名优教师送教下乡”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5. 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网络。优化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乡镇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完善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局、市教育局)

16.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提升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补齐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短板,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向基层延伸,加强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等文体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17.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保护工作站。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改造老旧殡仪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残联)

(四) 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8.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厚植传统文化底蕴。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观环境。加强革命文物、红色遗址、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

19. 打造蓝绿生态空间。完善生态绿地系统,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提升“六大行动”。加强河道、湖泊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20. 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

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高新区、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局）

21. 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积极谋划南雄市生活垃圾终端智能分类处理项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22. 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推动南雄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和南雄市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工程（二期）中城区部分工程，补齐完善城区污水收集管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雄州街道、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交警大队、市代建中心、市工信局、市供电局、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

（五）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23. 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持续推进南雄市城乡供水工程。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管护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供电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4. 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行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鼓励发展远程医疗，提升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局）

25.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为抓手，强化政策支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就业和产业扶持，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主管，定期报告政策措施落实进展情况。各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迅速推动落实，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合力，确保政策宣贯到位、执行到位。

（二）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三）构建多元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

积极争取“人钱挂钩”政策支持，根据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以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积极争取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财政性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资金额度，完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机制，加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用好地方政府债资金，优先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快资源资产价值化改革，丰富拓展城镇化建设资金来源。扩大对城镇化的信贷供给，鼓励金融机构配合各级政府创新并不断丰富融资工具，积极支持符合本地资源禀赋、具有发展前景的优势行业和企业。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发行企业债，支持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城镇化能力水平。鼓励农村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涉农群体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着力解决涉农群体进城创业的资金需求。鼓励市属国企按程序参与我市重大项目建设。

（四）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

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落实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稳妥开发低丘缓坡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

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

（五）建立高效的项目推进机制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项目转，落实重点项目领导挂点督办、挂点联络制度，健全部门协同、紧密高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及时解决存在的征拆、资金、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突出问题，确保重大项目落地快、推进快、见效快。

六、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全面落实政策项目化、清单化工作精神，制订《南雄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表》，包含项目85项，总投资330亿元，力争2023年实现投资70亿元，到2027年5年累计投资200亿元。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的通告

雄府〔2023〕50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运输市场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在市区中心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南雄市部分中心城区。

二、工作步骤

（一）宣传阶段：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实施阶段：自通告实施之日起。

三、整治内容

（一）禁止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进入城区中心以下路段：从雄东路黎路口——汽车站广场——雄中路——河南街路口——河南街——凌江路——环城西路——环城中路——环城东路以内，以及上述道路环绕的城区道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禁止机动车辆在市区所有路段乱停乱放。
- (三) 禁止占道经营、违规占用机动车停车位。
- (四) 禁止无道路运输证的机动车辆从事运输经营。
- (五) 禁止营业性运输车辆（包括网约车、出租车）拒载、绕道、甩客、乱收费等违规违法经营行为。

四、处罚措施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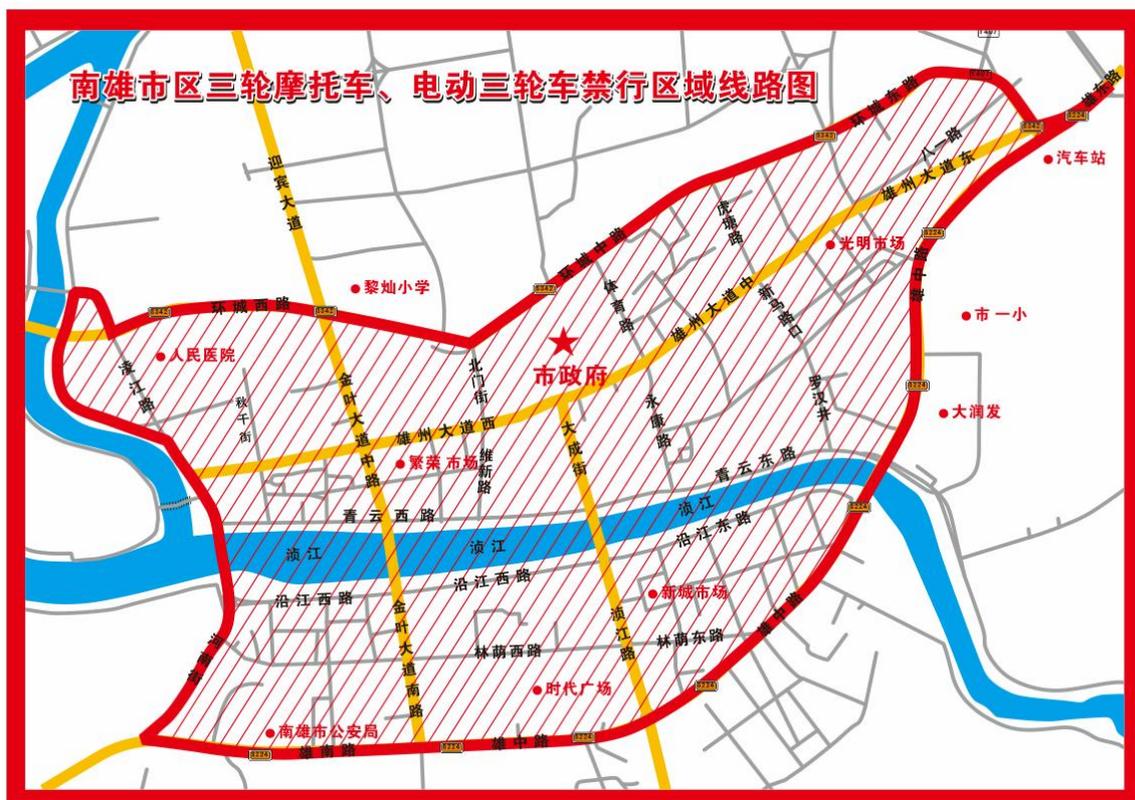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南雄市区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禁行区域线路图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南雄市区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禁行区域线路图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及燃放点的通告

雄府〔2023〕54号

为维护公共秩序，减少噪音和环境污染，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

1. 源河汇景—水西小岛—水西桥—廊桥—河南街—珠玑纸业—雄南路—339县道—雄州公园—环村东路—南雄大桥（水南桥）—487乡道—金刚一路—满湖塘—雄东路—第二中学—烈士陵园—崇贤大道—凌江河沿线圈定的范围。

2. 华电厂区、天悦湾小区、雄南小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50米范围。

3. 包括但不限于禁放区域外的军事管理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油库、加油站、煤气站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周边50米内；设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二、春节期间限时、指定燃放烟花区域。

1. 限定燃放时间：除夕18时至正月初一凌晨0时30分，正月初一至初七、正月十五每晚19时至24时，其他时段一律不准燃放。

2. 指定燃放地点：雄州街道滨江公园（大润发旁）。

三、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须在活动前按相关规定报市公安局批准，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规定燃放。

四、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小区物业为禁放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禁放责任人，禁放责任单位要负责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的禁放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

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如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在禁放区内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本通告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雄府〔2019〕57号）同步废止。

附件：南雄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禁放区内限定时间燃放点示意图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南雄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禁放区内限定时间燃放点示意图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南雄市 依申请类事项职权下放目录的通知

雄府函〔2023〕173号

乌迳镇、珠玑镇、湖口镇，市市场监管局：

为做好试点乡镇改革工作，赋予乡镇更多的管理权限。根据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委字〔2023〕2号）和韶关市《关于开展下放依申请类权力事项扩大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改革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市组织编制了《2023年南雄市依申请类事项职权下放目录》，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两项市场监管部门事项下放到乌迳镇、珠玑镇、湖口镇三个试点镇实施，下放事项从2023年12月1日起由试点镇实施。

附件：2023年南雄市依申请类事项职权下放目录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2023年南雄市依申请类事项职权下放目录

序号	拟下放镇(街)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镇街提出需求主项名称	系统导出参考子项名称	实施编码
1	湖口镇、乌迳镇、珠玑镇	南雄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备案	自动制售设备放置地点、数量调整报告	1144028235475664 9M4442025013003
					中央厨房配送门店名单备案	1144028235475664 9M4442025013002
2				市场主体备案	歇业备案	1144028235475664 9M444202502601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	1144028235475664 9M4442025026017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南雄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3〕181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南雄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加快推进南雄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22〕121号）
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韶关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发函〔2023〕21号）的部署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市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技术先进、功能完善、
保障有力、高效便捷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整体实力保持粤东西北各县（市、
区）前列，进一步缩小与珠三角地区的发展差距。到2035年，着力建成监测精
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
气象现代化，气象服务保障生态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自主气象科技综合应用能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气象领
域技术研发与应用纳入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和行业应用，加强
气象与科研院所和相关行业部门的科技创新协作，提升服务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和
“双碳”工作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协）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大力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在我市中部、
东部布设2部X波段相控阵雷达，加快发展以天气雷达系统为核心的多系统协同

观测业务。推进村村有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完善太阳能、风能、温室气体等观测网，统筹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行业智慧气象观测网及特色植物物候观测。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我市暴雨、雷雨大风、冰雹、寒潮、大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着力研发精细化智能网格气象预报系统和产品加工系统，构建覆盖气象实况、短时临近到短中期的无缝隙、精细化基础预报产品体系。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

（三）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基层网格化管理。将气象依法行政事项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细化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停课、停工等触发机制。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进“靶向式”预警信息发布。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做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和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区域风险评估能力。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编制印发公众、重点行业、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水平。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建立本地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评估指标，构建新型为农气象服务模式。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产量预报能力。推进基于精准气象指数的巨灾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加强农村雷电防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更新和完善全市农村村民集中聚集区雷电防护装置，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推广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提升交通气象保障能力，健

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体系，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航道、分水域、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大力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有力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强环境、旅游、林业、水务、电力、建筑、能源、粮食产品、地质灾害、工矿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针对性的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优化气象服务供给。增强公共气象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有效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聚焦“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服务需求，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深化旅游气象产品服务，开展银杏观赏、梅花花期预报和气象荐游。探索开展健康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服务。建立重大活动气象服务流程规范，提升重大活动、重大赛事气象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

（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贯彻落实《广东省气候资源和开发利用条例》，制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政策措施，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挖掘生态气候资源价值，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气候风险评估，提升南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脆弱区的气候变化监测和风险预测预警能力。深化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的气象特征分析和预报研究，开展陆表植被生态气象质量监测研究，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及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影响的定量化评估。发展高分辨率卫星遥感产品应用技术，深化卫星遥感在森林防灭火、江河旱涝监测预警、保险业气象保障、气候承载力脆弱区敏感区监测评估预警等方面综合应用。服务“双碳”战略，结合卫星遥感监测，开展多源融合技术温室气体监测与评估。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作业点位、作业队伍、作业指挥系统、弹药安全存储等能力建设，探索推广新型人影作业装备业务化应用，有效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推进农业抗旱减灾、生态修复、水源涵养、空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优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全市负氧离子观测站网，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城市等气候生态品牌，发展“气候+”全域旅游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加快培养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力的气象高层次人才，培育基层气象预报服务首席专家和重点领域的气象科技带头人。突出气象事业科技型 and 公益属性，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有关规定逐

步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落实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按规定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加强气象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市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气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力度，支持包含气象领域在内的人才及团队申报科技、人才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健全气象人才与地方党政机关及相关部门间的横向交流机制，畅通国家气象机构和地方气象机构人才流动渠道。开展气象行业技能竞赛。对在韶关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人社局、市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抓好项目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地方气象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机制，将地方事权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协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气象局要加强综合协调与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气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活动。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3〕9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南雄市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南雄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引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从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提高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控制力，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南雄建设。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扎实开展，成立南雄市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公安局分管治安工作局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和情况掌握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责任领导和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国动办。各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责任领导和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圈层防控。

1. 科学布建公安检查站。结合省公安厅《广东省公安机关公路公安检查站勤务规范》《广东省公安检查站改革发展工作意见》，加快推进我市省际公安检查站基础设施、智慧查控装备建设和“粤安圈”平台推广应用，全面推进我市省际公安检查站“升级增效”建设，明确细化指挥布控归口、动态等级勤务、常态无感查控、应急封控拦截、全网响应联动、部门联动勤务等工作机制，建立“科学、

规划、务实、高效”的公安检查站工作制度。

2. 科学构建公路防控体系。加快在国省干线重要通道建设交警数字警务室；在区域外围构建完整闭环的“治安防控识别圈”，建设具备“多维采集”功能的“智慧电子卡口”，确保市域围闭度不低于60%。

3. 加强铁路管控。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强化铁路沿线重点人员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推动铁路沿线“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加强爱路护路宣传。

（二）加强社会面巡防体系建设，社会面防控更加有力。

4. 加强社会面巡防。全面整合巡特警、派出所及群防群治力量，推动“情报+指挥+巡防”一体化，探索构建“上下一致、条线明晰、高效顺畅”的巡防管理体制，在现有网格化巡逻防控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科学规划街面巡逻警力部署和“1、3、5分钟”防控圈建设，实现“见警率、管事率、精准率、震慑力”四个明显提高和“快反处置”能力明显提升。

（三）加快信息采集建设，安全防范水平明显提升。

5. 推进治安基础信息规模化采集应用，深化“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应用，夯实标准地址建设，推动存疑地名的核实和规范化命名，加强行业场所和出租屋治安管理，持续落实常态化更新维护机制，确保采集率和标准地址核实率不低于90%。

（四）加强重点行业管理，阵地控制严密有序。

6. 健全重点行业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共享、教育培训、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机制，确保治安要素信息采集模块和关键点位视频监控覆盖率均达到100%，人防、物防、技防配备到位。

7. 强化新兴行业监管。探索加强民宿、网约房、无人机等新兴行业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寄递物流、枪爆物品行业安全监管，全面汇聚重点行业治安要素信息，深化数据研判分析应用，完善工作机制，提升重点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智慧内保建设，单位内部安全稳定。

8. 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建好用强最小应急单元，严格健全保卫制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推动单位主体责任、部门主管责任和公安机关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9. 完善内保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医院、油气、“三电”等重点单位安

保工作，每年至少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召开1次研究部署会议、举办1次单位保卫人员培训班。

（六）加强公交安保，公共交通更加安全。

10. 完善技防设施建设。强化公交车智能设施配备，全面采集车辆位置等信息。

11. 强化安保工作措施。严格执行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实名售票、实名查验和安全检查制度。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上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范标语按规定做到全覆盖。

12.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公交客运企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针对防袭击、防冲撞等突发案事件，开展实战演练。建立部门高效联勤联动机制。

（七）强化网络安全保护，维护网络秩序。

13. 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有机统一的治理体系。

14. 构建城市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建设“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网络安全公共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督促指导等级保护第三级（含）以上信息系统每年开展年度等级测评工作。

（八）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动态管控精准有效。

15. 分级分类动态管控。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完善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创新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专项涉访维稳“闭环”工作模式，提升重点人员背景挖掘和动态掌控能力，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对涉稳、吸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等重点人员管理，明确管理责任，实现重点人员预警推送、核查处置、落地稳控、跟踪反馈的闭环管控。

16. 强化源头管控。建立重点群体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压实相关部门排查稳控工作责任，依靠基层组织开展排查、疏导、稳控工作，落实源头化解。

（九）加强枪爆危险物品管控，确保不打响、不炸响。

17. 严管严控枪爆危险物品。强化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作，深度共享枪爆危险物品信息，健全情报线索搜集研判、资源共享、枪爆物品和重点人员动态管控机制，

严打严治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

（十）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8. 常态化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机制，推动深入社区（村）、家庭、单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矛盾纠纷溯源倒查和责任倒纠制度。

19. 实现矛盾纠纷智能研判预警。建立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强化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监测社情、舆情，科学研判预警安全风险隐患，实时向基层民辅警、调解员、综治中心和相关部门推送，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

20. 健全完善多元化调处机制。紧紧围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要求，稳步推进“五大要素”与“粤平安”平台对接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联动、相互协调。镇（街）、社区（村）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加强矛盾纠纷智能研判预警和多元化调处，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萌芽状态。

（十一）推动治安防控重心下移，基层基础支撑牢固有力。

21.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大力加强公安派出所正规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落实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全市公安派出所“两队一室”警务改革，优化完善社区警务机制，大力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培育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结合社区警务信息平台重构入云、社区民警专职化建设、基层实战大练兵和“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全面提升公安派出所和社区民警群众工作能力水平。

22. 健全群防群治工作网络。依托社区警务平台，推动每个社区建立一支“红袖章”治安联防队伍，每10万实有人口群防群治力量达到1000人以上。全面深化群防群治工作，以“红袖章”队伍为载体，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更多的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到平安联创工作。

（十二）深入实施科技强警战略，治安防控更加智能。

23. 广泛布建感知体系。推动各类感知设备的布建、联网与整合，构建动态防控感知体系，实现重要部位、入雄通道、“1、3、5分钟”快速反应圈视频监控覆盖率达100%，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在线率达98%，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在线率达95%，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100%。

24. 加强数据汇聚上报。建立市级大数据平台，有效汇聚公安业务数据、政府政务数据、互联网数据以及城市物联网数据，实现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分级分类推送、实时动态维护。

（十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治安防控整体效能有效提升。

25. 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整合政法、公安、网信等多部门的资源力量，召开联席会议，形成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合力。强化公检法司部门协作衔接，进一步深化警企合作。

26. 完善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丰富区域警务合作形式，规范警务合作机构设置、合作事项，积极构建跨省、跨市县多层次警务协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迅速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示范城市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确保高效落实各项部署要求。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快补齐短板。加强对口指导，共同解决示范城市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落细落实各项措施，全面梳理本地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查漏补缺，找准发力点、瞄准突破口，确保创建活动由点及面同步推进，由下至上多点开花，努力打造具有南雄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示范城市。

（三）坚持科技引领，打造统一平台。按照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规划，以“智慧新治安”建设为抓手，依托将要建设的社会治安防控综合平台，统筹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各应用模块建设，全面整合各警种业务需求，确保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与公安大数据建设相辅相成、协同发展，避免造成重复建设。

（四）加强协调联动，强化工作保障。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本级政府重点工作及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督导检查，将创建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推动创建主体全参与、推动资源要素全整合、实现体系建设全覆盖，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参与”的社会治安治理大格局。

（五）加强宣传总结，营造浓厚氛围。及时总结提炼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亮点，构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安防控模式。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以及自身宣传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激发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治安防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3〕11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2022年8月，南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雄府规〔2022〕3号），明确试行1年，现已过试行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南雄市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雄市委南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南雄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雄委字〔2021〕3号）精神，促进农业人口有序转移，有效缓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住房需求矛盾，完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新落户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户籍的农业转移人口（含外市），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通过制度创新和调整完善，整合住房消费及住房保障政策资源，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购买力及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住房保障权益和待遇。

第二章 住房消费

第四条 加强土地和规划调控，从供给侧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购房需求释放。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南雄市年度城镇化目标，结合当地市场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供地和规划指标设定工作，从源头引导新建商品房项目可以最大限度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对房屋的规模、质量、户型、配套等全方位需求，切

实做到优先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居住、就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在改善住房供给的户型结构方面，要坚持大中小户型合理配套；对于房产开发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不适应市场需求产品设计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市自然资源局应当予以批准。

第七条 市财政给予农业转移人口购买商品住房专项财政补贴，积极鼓励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并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并落户的（同一住房），经市住建局核实相关完税凭证、不动产登记证和落户资料，对缴纳的契税给予全额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解决，市住建局发放。

第八条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购房信贷规模和金融支持，积极对接各商业银行，指导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购房信贷规模和优惠利率支持，鼓励开发“农民安家贷”专项个人贷款产品，大幅压减相关贷款手续流程和办理时限。

第九条 市住建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房情况进行考核评比，支持鼓励房企主动参与。对于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给予农业转移人口购房专属优惠，积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房，且成交量排名靠前的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企业知名度。

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权益

第十条 农业转移人口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住房公积金保障范围，支持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消费。

第十一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业转移人口，已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我国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人员可按照自愿原则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农业转移人口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租住自住住房符合提取申请条件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应在租赁合同期内提出，按周期每半年可提取一次。租住商品房的提交家庭无房证明（单身需签署单身声明），提取额度为每人每月不超过500元；租住公租房的提交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证明，提取额度为不超过实际支付的房租支出。

第十三条 农业转移人口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购买住房符合贷款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目前，单人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元，

二人及以上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50万元)。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或星级绿色建筑的商品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

第十四条 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人才贷款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可享受住房公积金人才贷款优惠政策,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一般贷款额度的2-3倍,公积金贷款额度与账户余额倍数按25倍执行。

第四章 住房保障权益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范围,实现住房保障均等化服务。

第十六条 对落户城镇的进城务工农民、新就业农村籍大中专学生、专业技术人员等无房或住房困难人员的申请条件按照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准入条件实施住房保障。

第十七条 市住建局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制度全市域(含乡镇)全覆盖。

第十八条 农业转移人口申请住房保障的,按照城镇本地户籍居民同等准入条件、同等审核流程、同等保障标准,让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享受到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第十九条 优化住房保障审核流程及准入退出机制,对享受住房保障的家庭实施动态管理,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

第二十条 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城镇户籍(不含乡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全市域范围内享受到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的保障;城镇户籍(只含乡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全市域范围内享受到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力争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

第二十一条 对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均等化申请条件有实际居住年限要求的,可提供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或物业水电、燃气等缴费凭证作为实际居住或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第五章 保障性住房供给

第二十二条 市住建局要合理规划保障住房供给,稳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聚焦以“合理控制新增供应规模,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为主的“一城一策”定位,多渠道筹集保障住房房源。

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局应做好已进行实物配建保障性住房房地产项目的接收

与供给，督促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移交使用。

第二十四条 要充分激活已建棚改安置房源，通过过渡性临时周转方式，选取房源补充至公共租赁住房，增强住房保障供应能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住建、民政、公安、税务、金融、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村（居）委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消费及住房保障需求进行摸底分析，对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条件的家庭人口、住房、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住房支持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住房支持优惠政策的知晓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实施前已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农业转移人口，在本细则实施后落户城镇户籍的，对缴纳的契税给予全额财政补贴。

第二十八条 如本方案与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雄市 2024 年度人工增雨作业计划》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为全面做好南雄市 2024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将《南雄市 2024 年度人工增雨作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南雄市2024年度人工增雨作业计划

为全面做好南雄市2024年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工作，服务我市抗旱减灾、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应对可能出现的季节性旱情造成的水资源短缺，周密部署各项准备工作，现根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南雄市2024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工作定位，全面提升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最大限度地缓解和减轻旱情及冰雹灾害、森林火灾、大气污染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一步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农业农村稳定发展、水资源安全、综合防灾减灾抗灾、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中的作用。

二、需求分析

为缓解我市日趋严重的水资源短缺，缓解冬季高森林火险的防火压力，保障我市生产生活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我市开展火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十分必要。具体表现为：

（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与日俱增，与我市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将日益加剧，逐渐成为严重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制约我市争当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增长的重要因素，抓紧每一次作业机会积极开展增雨作业，对缓解我市水资源短缺压力意义重大。

（二）自然降雨时空分布极不均匀，大部分的降雨集中在汛期，降水集中容易引发山洪、崩塌、城乡积涝等灾害，同时可伴随强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10月至次年3月，则因降水稀少容易导致我市秋、冬、春季旱情，严重影响我市各产业生产部署并增加森林火险防火、生态环境压力。

三、工作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的指导和协调下，采取有力措施，形成“政府主导、气象主管、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参与”的人影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我市人影作业科技含量，加强安全管理，实现我市人影全年常态化作业、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目标。

(一) 根据我市抗旱减灾、农林业生产防雹、山塘水库蓄水、森林防火和改善空气质量等需要, 结合我市降水时空分布特征, 拟于 2024 年全年时段在全市境内择机实施人影作业。

(二) 当本市重大社会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对人影作业有专门作业需求时, 市人影队伍全力配合, 积极开展人影作业。

(三) 加强人影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确保全年无责任性事故发生。

四、作业方式和作业布局

(一) 作业方式。

地面发射火箭, 车载式 WR-98 型火箭发射系统 1 套。

(二) 作业布局。

主田瀑布水库流动作业点。

全省 编号	地名	东经 (度分秒)	北纬 (度分秒)	海 拔	射向 (度)	射高 半径	机 场
440282049	南雄市主田 瀑布水库	114° 21' 12"	25° 02' 12"	354	135-180°	8.5-10	佛山

五、安全管理

1. 加强火箭弹药运输存储管理。地方政府是保障人影作业用弹运输存储安全的责任主体, 要保证人影作业弹药在非作业期间能存放在市公安局认可的专用库房中, 严禁存放在其他场地。

2. 全面落实人影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 明确市级人影管理职责分工, 完善人影作业安全的各项制度, 签订人影作业安全责任书, 确保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3. 强化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3 月底前完成作业人员年审考核和新增作业人员上岗培训考核和安全教育工作, 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按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4. 加强作业装置检定。3 月底前完成火箭发射装置年度检定, 确保作业装置安全运行。

5. 落实作业空域申请和作业公告制度。严格执行作业空域申请规定, 市气象局负责作业空域的申请, 申请经空管部门批复后方可作业; 作业前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作业公告。

六、经费预算及来源

2024年度人影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投入。人影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地面作业业务经费：人影弹药购置款、装备弹药运输费、作业装备年检费、作业指挥车辆和运输抢修车辆的维护、场地维护费，2024年经费预算26.4万元。

（二）设备保障费：指人影作业通讯、指挥系统设备、劳保工具添置、更新维护费，以及火箭等设施设备维护、检修专用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2024年经费预算3.6万元。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